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2022年

第1批行政处罚信息公告（监察执法五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等规定，现将我局2022年5月23日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予以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监察执法五处2022年第1批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2022年5月23日

附件

监察执法五处2022年第1批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执法决定日期 | 执法主体 | 执法对象 | 违法事实 | 处罚依据 | 处罚内容 |
| 1 | 2022年5月23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蒋庄煤矿 | 103下05运输巷掘进工作面综掘机后部采空侧8米范围内巷道护帮网下边沿距离巷道底板700mm，不符合该工作面作业规程中“护帮网下边沿距离底板不得超过 500mm”的规定；103下05运输巷掘进工作面迎头防护网没有覆盖全断面（迎头两侧各0.8米宽度范围未敷设防护网），不符合该工作面作业规程中“截割结束后，迎头防护网应覆盖全断面”的规定；13上09运输巷导线点6号后18米（距迎头38米）过断层处一根钢带少打1根锚索；迎头帮部1根锚杆预紧力不足150N·m；不符合《13上09运输巷掘进工作面规程》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 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 |
| 2 | 2022年5月23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蒋庄煤矿 | 矿井93上12采煤工作面93上903材料道外段为调度绞车运输，矿井未辨识出该工作面斜巷跑车重大安全风险且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 |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 |
| 3 | 2022年5月23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蒋庄煤矿 | 矿井未设置3上905运回风通道人员位置监测分站，不具有识别携卡人员出/入3上905运回风通道分支方向等功能；不符合《煤矿井下作业人员管理系统使用与管理规范》（AQ1048-2007）4.3.1.b)的规定；矿井地下水动态监测系统对井田范围内的奥灰水、顶板砂岩水等主要含水层的水位、水温等实施每24小时观测一次，不能实现动态观测，不符合《煤矿防治水细则》第九条的规定；163采区回风巷风速传感器未设置风速报警下限，不能实现当风速低于《煤矿安全规程》的规定值时发出声光报警信号，不符合《煤矿安全监控系统甲及烷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7.2的规定；-320m水仓清挖工作面（局部通风机供风）安设的甲烷传感器距帮部100mm，不符合《煤矿安全监控系统甲及烷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6.1.1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 |
| 4 | 2022年5月23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蒋庄煤矿 | 现场检查时，93上12采煤工作面中班瓦斯检查工黄某携带的便携式甲烷检测报警仪读数始终为0.22%，用便携式光学甲烷检测仪和其他便携式甲烷检测报警仪检测现场瓦斯均为0，该瓦斯检查工携带的便携式甲烷检测报警仪不能正常显示数据，未及时维护，违反了《煤矿安全规程》第四条第五款的规定；南七回风上山下车场处一辆矿车的防脱销装置脱落，不起作用，未定期检查维修，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条第五款的规定；现场检查发现，矿井73下09材料巷掘进工作面使用的EBZ-230型掘进机作业时内喷雾装置不能使用，未及时检查维修，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条第五款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项 |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 |
| 5 | 2022年5月23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蒋庄煤矿 | 103下01综采工作面运输巷、材料巷自工作面煤壁侧向外1.5m范围内没有进行端头处锚杆等支护材料的退锚工作，不符合《工作面端头处退锚安全管理规定》中“退锚距离控制在基准线(采煤工作面煤壁开始）向外1.5m”的要求；103下05运输巷掘进工作面2022年4月份需要穿过217运中巷掘进，2022年4月份的地质预报未分析预报217运中巷积水情况，不符合《煤矿地质工作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 警告，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 |
| 6 | 2022年5月23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蒋庄煤矿 | 班长王某某、流动电钳工李某某2022年5月2日夜班下井时未携带便携式甲烷检测报警仪，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 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 |
| 7 | 2022年5月23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蒋庄煤矿 | 矿井2022年一、二季度接地电网电阻值测定时，未分别断开-320水平中央泵房内主、副水仓内的埋设的2块主接地极对总接地网上任一保护接地点接地电阻值不得超过2Ω进行检测，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七十六条的规定；2022年5月2日中班，掘进工区电钳工黄某某下井时携带的便携式甲烷检测报警仪不能正常显示数据，未及时检查维护，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条第五款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 |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 |
| 8 | 2022年5月23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蒋庄煤矿 | 103下01综采工作面材料道斜坡(移动变电站上方，倾角12°）处堆放备用单体支柱支护材料(堆积高度约1m，每层约3棵），该堆物料没有采取可靠的捆扎措施，也没有在物料前方设置防止物料滚落下滑的措施，存在物料滚落伤害巷道下部作业人员的风险和隐患，矿井没有及时发现存在的隐患并采取措施加以治理，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北十采区运输通道配电点附近巷道底板有沉积煤尘没有及时清扫冲洗，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93上12采煤工作面运输巷第一道隔爆水棚有八组水袋距离两帮间距之和超过1.5m,不符合《煤矿井下粉尘综合防治技术规范》(AQ1020-2006)6.5.2.6d)规定；103下01综采工作面运输巷带式输送机未安设自动纠偏装置，不符合《煤矿电气设备安装工程施工与验收规范》（GB51145-2015）第15.3.2规定；矿井-240南翼总回联络巷人行道倾角在25°以上，上山的上口未设置防止人员、物料坠落的设施，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13上09运输巷5月份计划掘进120m，矿井水害分析预测表未分析迎头前方100m处受附近15-3封孔不良钻孔影响情况，不符合《煤矿防治水细则》第三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13上09材料巷掘进工作面综掘机外喷雾压力为3MPa,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 |